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升达〔2024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空调使用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空调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，合理设置空调温度，降低能耗，节约开支，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原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空调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4年10月21日

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空调使用管理办法

(2024 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空调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,合理设置空调温度,降低能耗,节约开支,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室、办公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空调使用管理。

第三条 成立空调使用管理领导小组,负责全校空调使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组长:总务处处长;副组长:学务处处长、实训与设备管理处处长;成员:各学院、部门负责人、事务科长及电工班全体人员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:

(一) 总务处负责全校空调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维修及供电线路的检查维护等。

(二) 实训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空调设备的请购、请修、日常巡查等。

(三) 学务处负责学生宿舍、普通教育空调设备的请购、请修、日常巡查等。

(四) 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空调设备的日常使用与管理,指定专人负责空调的开关、温度调节及维护保养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使用规定

(一) 夏季: 5月15日—9月15日, 当室外温度高于 30°C 时, 方可开启空调制冷, 且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°C , 特殊情况另议。

(二) 冬季: 11月15日—次年3月15日, 无集中供暖设施的场所, 在室外温度低于 15°C 时(官方天气预报最高温度低于 15°C 时, 或室内温度低于 12°C 时), 可开启空调制热, 且制热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°C , 采用集中供暖设施的场所, 冬季禁用空调。

(三) 特殊场所空调(网络中心、图书馆中心机房、配电室等)开启时间由相关设备管理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开启, 原则上温度不得低于 26°C 。

(四) 使用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天气情况合理安排空调使用, 使用空调时, 应先关闭门窗, 避免开门窗使用空调, 做到人走关机, 避免长时间无人时开启空调。

(五) 使用部门应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和维护保养, 以提高能效。

(六) 遥控器由各使用部门专人负责保管, 并负责空调温度调节, 空调使用中禁止随意改变风叶方向或打开机壳等。

(七) 长时间不使用时要拔掉空调电源电池, 取出遥控器电池, 损坏、丢失遥控器要照价赔偿, 赔偿金额以厂家提供的价格为准。

(八) 空调需按使用说明规定进行操作，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过楼管员向总务处报修，不得自行拆卸。

第六条 师生宿舍用电

(一) 夏季学校仅提供日常免费电(学生宿舍每间每月 35 度电，教工每间宿舍每月 40 度电)，其余用电费用自理。

(二) 冬季未安装集中供暖的师生宿舍，学校为每间宿舍提供 1200 度免费电，超出部分费用自理。

第七条 监督与检查

(一) 总务处应定期对全校空调使用情况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(二)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和个人，将视情节轻重报学务处、人事处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